

黄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4项）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区发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发改局： 1. 牵头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 4. 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p> <p>区公安分局： 1. 查处涉及破坏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1. 将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p> <p>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p>	<p>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天然气管道保护业务培训。 3. 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破损等安全隐患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发生石油天然气泄漏等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前期处置工作。</p>
2	能源管理	区发改局	<p>1. 负责节能、能源“双控”和控制煤炭消费等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2. 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煤炭减量替代、能源运行监测保障、能源项目等综合协调工作。 3. 拟订节能、新能源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协调能源产业发展、科技进步和对外合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6. 负责对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1. 对辖区内节能改造项目计划进行初审，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协助企业开展验收及资金申报工作。 2. 对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进行初审，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节能措施。 3. 协助开展能源运行监测保障、能源项目推进协调工作。 4. 在部门查处能源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政府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牵头组织非法集资风险、地方金融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跟踪掌握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进展。 3. 分析全区金融稳定形势，综合研判金融领域主要风险及成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4. 负责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改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风险线索组织初步核查，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4	税费服务和征管	区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日常税费征收管理工作，牵头做好欠税欠费的催缴入库工作。 2. 负责开展未办税户核查管理工作。 3. 负责开展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欠税企业的可执行资产，关注企业经营情况并上报部门。 2. 摸排辖区内未办税户，发现线索上报部门。 3. 协助税务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税（费）源基础信息的调查和采集工作。
二、民生服务（7项）				
5	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市医保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关系转移接续、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享受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4.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5. 医保退休待遇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参保人员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就医管理备案等业务网办、掌办。 3. 对参保人进行一次性账户支取、门特病种待遇认定、医保退休、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生育津贴等业务帮办代办。 4.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和催缴业务。
6	惠民殡葬政策相关补助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保留骨灰”台账资料审核和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2. 负责骨灰安放设施改扩建和维修基金台账资料审核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3. 完成特殊群众生态葬免费葬印证材料审核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4. 完成镇（街道）“坟墓搬迁”印证材料的审核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保留骨灰”的信息采集、数据汇总、初审、提交工作。 2. 负责骨灰安放设施改扩建和维修基金申请、印证台账资料的收集初审和提交工作。 3. 收集特殊群众生态葬免费葬的相关印证材料并完成初审和提交工作。 4. 配合完成“坟墓搬迁”资金申请，印证材料收集、数据初审和提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和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及备案，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牵头开展资金补助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4. 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牵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分类整治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申请，查验申报材料。 2. 建设本级托育服务中心和婴幼儿照护驿站，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养育健康指导服务。 3. 协助对新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选址及场地设施等进行初审。 4. 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8	公租房保障管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公租房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公租房政策的拟订和公布。 3. 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房源分配及调整、租房补贴发放，对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 指导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做好配租合同的签订、租金收缴、巡查检查、腾空清退、物业管理等工作。 5.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租房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受理公租房申请，并对申报资格进行初审。 3. 通知申请家庭参加配租工作，对申请家庭的配租结果进行公告、公示。 4. 在部门组织清退工作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5. 协助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9	养老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对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3. 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4.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现场核查工作。 2. 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加等级评定。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进行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问题整改动态。
10	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贯彻落实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各镇（街道）依法依规开展学前教育工作，履行学前教育管理职责，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办园行为。 3. 制定、动态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 4. 指导省优质园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办园质量。 5. 统筹规划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现场查处秩序维护工作。 2. 协同做好本镇内公、民办幼儿园规划布局。 3. 配合推进省优质园创建计划，为创建幼儿园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 协同落实托幼一体工作，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托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服务。 2. 对救助管理站进行指导、监督。	1. 排摸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引导劝返工作。 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关心关爱救助帮扶工作。
三、平安法治（5项）				
12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牵头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需要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人社局： 1. 提供劳动合同备案企业人员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 1. 提供流动人员医疗机构就诊、重大传染病隔离等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1. 提供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信息。 区住建局： 1. 开展出租房的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信息，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1. 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办理出租房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冒用、骗领、伪造、变造居住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 开展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的咨询、登记，协助办理线上申请及赋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道路交通事故防控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牵头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失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5. 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6. 落实企业（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和运行。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施工道路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场站工地源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在主要路口做好交通劝导工作。 2. 落实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发现道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4. 配合部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5. 配合部门落实企业（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和运行。
14	商贸领域预付卡监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商贸领域预付卡监管的消费投诉和调解处置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2.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市场监管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预付卡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调处矛盾纠纷。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预付卡发卡主体有闭店、跑路等风险的，及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预付卡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15	邮政业、快递行业管理	*区邮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邮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邮政业、快递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3. 负责建立邮政业、快递业经营户台账，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对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5. 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做好企业、网点经营许可工作。 7.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查处邮政业、快递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8. 推进镇（街道）快递集中处理中心（园区）建设，加强日常业务监管。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邮政业、快递业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邮政业、快递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寄递点位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3. 牵头制定学校周边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数据搜集和分析机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4. 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5.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 2. 打击整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防止发展蔓延。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中小学校周边安全日常巡查，发生紧急情况做好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4. 协助区级部门制定校车行驶路线、建设校车候车站点，做好日常运维工作。
四、乡村振兴（5项）				
17	畜禽私屠滥宰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5.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违法违规行为。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因私屠滥宰导致的动物疫情扩散蔓延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畜禽屠宰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 3. 监督和指导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染疫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4. 对镇（街道）动物检疫协检员、防疫测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 5. 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及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6. 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7.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 组织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动植物疫情信息收集和测报等工作。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4. 发现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 在部门指导下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规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培训、指导镇（街道）掌握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开发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业务知识培训。 4. 开展农业主体种植养殖环节抽查、农产品安全监测。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6.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工作人员。 3. 开展生产主体调查、定期巡查，及时为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 督促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发现伪造记录的及时上报。 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突发事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及时上报部门。
20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规资局余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对上级下发的督察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查处、督促整改。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监测、地力保护，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指导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业务培训。 3. 核实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查处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对查证的问题图斑，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7. 开展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有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住建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 4. 负责指导农民自建住宅的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开展宅基地用地需求调查。 <p>市规资局余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转用审批、计划指标争取。 2.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委托镇（街道）办理的除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适用）。 3. 负责对农民自建房进行不动产登记。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房建设。 2. 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 3. 实施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4.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业务培训。 3. 负责受理农民自建房申请，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含资格审核），做好房屋地址确定（放样）工作。 4. 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房集聚工程施工管控和工程验收工作。 5. 整理归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资料。

五、社会管理（2项）

22	犬类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建立犬类信息管理档案，与镇（街道）、村社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发现未采用牵引带牵引等方式约束犬只、不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粪便以及携带犬只（除军警犬、导盲犬）出入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烈性犬、大型犬饲养的初审工作，处理犬类管理中的治安事件。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与检疫、犬类免疫证的核发、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诊疗所的监管工作。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与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以及监测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协助部门开展犬只免疫、登记、监督检查、犬证初审、情况汇总，做好台账记录，并上报给部门。 3. 督促各村社落实对犬只登记、免疫、挂牌等动态排查与管理，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4.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化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牵头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餐饮经营主体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预警处置和执法工作。 3. 负责城市化管理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	1. 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餐饮经营主体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运维管理。 3. 配合做好交通秩序维护。 4.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六、社会保障（1项）				
24	欠薪处置	区人社局	1. 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欠薪处置工作计划，并告知镇（街道）。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定期检查，督促落实“六项制度”，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六项制度”落实及欠薪情况的检查。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4. 在部门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七、自然资源（8项）				
25	取水监管	区林水局	1. 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对取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3.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取水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26	占用水域监管	*区林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林水局： 1. 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区林水局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河道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	*区林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林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管理。 3.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4.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 5.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猎捕、非法盗采。 6. 监管陆生野生动物观赏展演活动。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电子商务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贸（集贸）市场等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行为以及为交易野生动物提供服务的交易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运输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室外无证无照场所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处理禁猎区内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路边摊等开展巡查，发现疑似买卖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4.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临时救助工作。
28	古树名木保护	*区住建局 区林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古树名木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p>区林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宣传工作。 2. 开展古树名录调查和更新吊牌工作。 3. 开展古树日常巡查检查。 4. 定期对需要救助的古树开展救助和复壮。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古树名木保护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滥砍乱伐古树名木等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非法捕捞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开展护渔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渔业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捕捞（除电鱼、炸鱼、毒鱼外），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涉嫌非法捕捞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30	林地上非法采伐林木监管	*区林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林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林地保护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及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根据镇（街道）推荐人员确定护林员名单，成立护林队伍。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督促违法行为人对盗伐、滥伐林木地块采取补救措施。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区林水局移交的违法采伐林木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非法采伐林木的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推荐护林员名单，建立村社护林队伍。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采伐林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31	非法占用林地监管	*区林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林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林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做好毁林地块植被修复的指导监督。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区林水局移交的违法占用林地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林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发现违法占用林地建房、建坟、修路、取石、取砂、取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区林水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p>区林水局： 1. 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以及对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报备的核查，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做好林道等林业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p> <p>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1. 做好土地整治、矿山修复、地质灾害整治等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p> <p>区交通运输局： 1. 做好道路建设等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畜牧养殖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p> <p>区民政局： 1. 做好公墓等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p>	<p>1.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活动）审批、验收等工作。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p>
八、生态环保（8项）				
33	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p>1. 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突发事件。 2. 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 5. 查处废气、废水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保设施停运、废水或废气不按规定排放口排放、废水乱倒乱排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协助调处投诉举报，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3.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p>
3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p>1. 牵头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 负责优先监管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5.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8. 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等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固体废物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4. 负责五大类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作。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6. 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7. 责令违法行为人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业务培训。 3. 具体落实五大类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36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饮用水水源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信息。 4.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工作。 5. 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6.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8.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农户施用化肥、农药及畜禽养殖进行监督管理。 区林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水源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37	重点治气任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2. 负责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 3. 负责汇总预警信息，并做好监督管理。 4.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5. 负责发布重污染天气响应信息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2. 协助开展空气站高值预警、扬尘预警等闭环处置。 3. 落实“两车”淘汰等相关工作。 4. 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受理工业企业领域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负责开具施工单位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6. 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监督管理。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5. 协助区住建局、施工单位做好连续作业证明公告、沟通解释工作。
39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发现外来物种入侵行为上报。 3. 协助对一枝黄花、福寿螺、红火蚁、水葫芦等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清除。 4. 协助相关部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牵头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 3.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1. 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监控网络体系。 2. 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 3. 完善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做好焚烧火点闭环管控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制定并实施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秸秆收储体系和镇秸秆收储中心，开展技术培训及宣传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九、城乡建设（16项）				
41	土地征收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1. 负责全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材料的初审、上报。 2. 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4. 负责核定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额。 区财政局： 1. 开展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 办理失地农民参保手续。	1. 组织实施土地现状权属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村落实听证程序。 2.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并上报，认证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资格，认定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公示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 3. 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 4. 对拟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开发边界平衡方案。 5. 负责征迁区块内房屋拆除、权证注销、场地平整、管线迁改、矿产资源拍卖等工作。
4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牵头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落实全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的统筹协调，发挥统筹管理、协调各方作用，统筹推进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建筑垃圾管理决策部署。 3. 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工作网络、工作例会、任务交办、问题协调等工作机制，督促落实专班各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合力。 4. 负责建筑垃圾相关审批备案工作，强化批后监管；依据职责查处建筑垃圾领域的违法行为及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的建筑垃圾领域违法案件；强化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 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区公安分局、市规资局余杭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水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余渣管组〔2024〕3号）文件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工程渣土消纳场地备案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5. 督促属地各类项目办理建筑垃圾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动态掌握辖区内项目、运输车辆、消纳场地的出土、运输、消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施工环境、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管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 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部门。
44	燃气管理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瓶装燃气经营者信息档案，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巡查、执法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督促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燃气经营者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城镇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燃气及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单位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对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燃气安全使用等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5. 发生燃气事故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伤员送医、人群疏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临时用地监管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临时用地审批结果通报机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7.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土地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3. 与临时土地使用主体签订复垦协议，做好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初审工作并上报部门，督促临时土地使用主体履行复垦义务。 4.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6	违法用地建设查处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公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结果。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将案情、查处情况通报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土地执法业务培训。 3. 核实违法用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7	物业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的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统筹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多维度评价。 3. 负责物业合同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验收、配套用房移交和使用、物业企业信用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划定、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公司备案初审工作。 2. 针对住宅小区物业项目考核，配合区住建局进行实地检查。 3. 配合开展物业管理项目物业费收缴率统计等工作。
48	物业保修金、专项维修金使用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物业“两金”的归集。 2. 负责全区物业“两金”的存储、拨付。 3. 负责全区物业“两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本辖区物业“两金”使用的监督指导及纠纷协调工作。 2. 根据物业“两金”相关规定，配合做好辖区内物业“两金”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核、踏勘、审价及拨付等工作。 3. 指导协调业主续交物业专项维修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住宅小区装修管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装修及备案管理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督促整改落实。 跟踪提醒告知，指导申领装修码。 对镇（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合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住宅房屋和国有土地上小额装修工程的备案、初审工作。 指导物业开展“装修码”的申领、巡查工作。 协助区住建局对住宅装修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水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宣传及计划编报。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耕地质量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林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占用水域进行研判，配合做好项目占用水域的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宣传及相关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子项目立项实施工作。 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组织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 开展项目涉及占用水域论证，落实水域占补平衡。 协助开展项目实施时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各级验收工作。 协助部门开展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三年内的后续管护。
51	违法建筑处置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对土地违法查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有土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设置标桩、界桩。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 and 设施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查证。 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协助受理、核实、回复投诉举报线索，做好辖区内卫片疑似违建图斑的核查。 开展日常巡查，对苗头性违法建设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局	<p>区住建局： 1. 牵头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 2. 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3. 落实政策措施，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违法使用实心黏土砖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p> <p>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对生产流通领域实心黏土砖质量监督抽查。</p> <p>区经信局： 1. 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他列入淘汰类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并提供技术支持。</p>	<p>1. 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 2. 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协助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3. 协助部门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他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4. 发现生产、销售、使用黏土砖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上报工作。</p>
53	散装水泥监管	区住建局	<p>1. 牵头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行业专用车辆驾驶人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 3. 对建设单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事先报告及时进行检查、核实。</p>	<p>1. 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上报工作。</p>
54	户外广告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备案等具体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 对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进行监管。</p>	<p>1. 协助做好对户外广告和招牌、指示牌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 督促商户及时更新破损广告。</p>
55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 1. 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巡查人员、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防控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督促施工单位以及运输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进行吸尘、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5.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工地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及时督促施工企业完成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查处建筑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部门和镇（街道）。</p>	<p>1.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扬尘管控等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建筑工地扬尘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城镇排水管理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辖区内城镇排水管网改造建设。 2. 负责全区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 3.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辖区内城镇排水管网运行维护。 2. 查处城镇排水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部门和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城镇排水管网改造建设和运行维护。 2. 做好排水许可证申领服务工作。 3. 发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上报部门。 4. 开展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十、文化和旅游（4项）				
57	景区安全管理	区文广旅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景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景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 加强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景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维护节假日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拆除擅自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59	文化领域经营场所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文化领域经营场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牵头开展文化领域经营场所摸排和线索收集。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非法文化领域经营场所如“黑网吧”，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的登记注册进行监管，并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网络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化领域经营场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文化领域经营场所规范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无证文化领域经营场所，如“黑网吧”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文化领域经营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非法演出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 查处非法演出行为。 3. 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查处涉及票务倒卖、涉外违规演出等复杂案件，落实“扫黄打非”相关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非法演出，及时劝阻、劝离并上报。 2.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十一、卫生健康（3项）				
61	非法行医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妨碍执法工作的行为，办理涉嫌犯罪的非法行医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打击非法行医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2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 3. 牵头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摸排，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3.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协助部门核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3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社建立健全农村家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开展农村家宴厨师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4. 指导农村家宴厨房建设改造。 5.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推动村社农村家宴中心建设、改造工作，开展辖区农村家宴厨师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督促农村家宴厨师按时体检、培训、持证上岗。 3. 督促村社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分类督促指导举办者和承办厨师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4. 及时上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做好人员送医、食品留样、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消防（6项）				
64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飞线充电）行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 1. 制定并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换电场所的配置、使用、建设标准，指导本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套建设。</p> <p>市规资局余杭分局： 1. 负责落实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模的配建要求。</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责任。 3. 发现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上报部门。 4. 对没有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p>
6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林水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5.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p> <p>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预报、警报、预警等其他气象信息的发布，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p> <p>区林水局： 1. 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协助做好气象监测与传播设施选址、迁移和维护，协助开展相关防雷安全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3.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4. 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6.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7. 指导镇（街道）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8. 指导镇（街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为涉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提供支持，协助排查辖区违法“小化工”线索。 6.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7.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8. 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救援演练。
6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 负责侦办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治安案件。 3. 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和许可申报的资料收集工作。 3. 组织烟花爆竹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组织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 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8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2. 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 3. 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有关应急救援。 4.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清火灾基本事实、成因和事故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水局 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2. 统筹全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依法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处理。 4. 牵头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扑救演练。</p> <p>区林水局： 1. 牵头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 3.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4. 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扑救演练。</p> <p>区气象局： 1.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p>
十三、市场监管（8项）				
70	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牵头开展城市道路管理、无证无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查处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 开展城市道路管理、无证无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合理规划设置室外经营区域，引导商铺、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3. 对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文广旅体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教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区科技局： 1.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区文广旅体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区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线下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查处工作。</p>	<p>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4.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72	农贸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 审核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审查市场举办者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 受理消费者申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4. 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p>	<p>1. 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发现并上报违法行为。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p>
73	“三小一摊”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 牵头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健全“三小一摊”信用管理制度，登记发证（卡），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1. 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 2.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并对外公布。 3. 协助部门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等开展培训。 4. 发现问题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5. 协助做好“三小一摊”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工作。</p>
74	传销、非法直销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 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对涉嫌非法传销、非法直销行为的查处。</p>	<p>1. 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涉嫌传销、非法直销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非法加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打击非法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 3. 配合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开展成品油购买、储存、加工、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进行抽检，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取缔黑加油点。 2. 对涉刑案件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非法加油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6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依规组织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 5.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4. 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2.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包括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属地食品安全包保联系制度，统筹规划本地食品摊贩经营场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涉嫌食品安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以及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77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 3. 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